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19-042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回复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3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7号,公司高度重视,进行了严格的自查摸底,现就有关问题答复如下:

问题一、请详细说明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的原因和具体影响,以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1.被扣原因
2017年3月22日上午8时,由中国航天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总承包、贵州航天工程监理有限公司为监理单位,我司钢结构专业分包的贵阳市经开区航天园“科工十院研发试验厂房和综合试验场”项目工地,在室外钢结构作业过程中发生一起起重机械伤害事故,造成1人死亡。

接到事故报告后花山区安监局成立了由区安监局局长任组长,区安监局、区监察局、区总工会等单位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调查,2017年7月12日出具调查报告,调查结果为事故的直接原因是:1、汽车起重机在无信号指挥人员指挥,信号不明的情况下违规吊运钢梁;2、有相应资质及专业操作能力的起重机司机未按要求在起重机支腿下铺设技术及垫板,致使起重机吊梁时支腿受重压下陷入地,吊运物失速坠落,砸中受击人;3、吊运期间工人向围东(事故中的死者)违规进入吊装物下方。间接原因:1、分包单位(鸿路钢构)安全意识不强,管理有缺失;2、总包单位(中国航天建设集团)安全管理人员的安全意识不强,对分包单位的安全管理不力;3、监理单位(贵州航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对总包单位及分包单位的项目组织机构人员的证照情况审查不严,对工程安全的监督不到位。建议对肇事汽车起重机司机追究刑事责任,建议对责任单位及相关人员进行行政及经济处罚。

根据贵阳市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花山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3·22”起重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2019年1月贵州省住建厅作出“暂停我公司参加贵州省内工程投标活动一个月,记不良记录4月”的处罚,经整改,暂停处罚已于2019年2月13日解除。

2019年1月30日,鉴于发生上述事故,安徽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对我公司作出了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个月的处罚(2019年1月30日—2019年2月28日),现该处罚措施已执行完毕,安全生产许可证已经按期取回。

2.具体影响
以上处罚仅对公司新的工程投标活动产生影响,由于在处罚期间公司没有计划投标的工程项目,所以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公司一季度累计新签合同额人民币约34.65亿元(据统计较去年同期增长约30.5%),销售仍然保持比较旺盛的势头。

3.应对措施
为了尽量减少此事件对公司未来经营产生的负面影响以及提高公司的安全生产水平,公司在第一时间

成立了专题小组,对生产安全问题进行了全面的整改,得到了安徽省住建厅有关专家的肯定,及时取回了证照。

问题二、请说明你认为上述事项不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的依据及合理性,是否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第2.1条的规定。

公司回复:

1、《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规定: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破器材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我是以钢结构制造为主的,属于建筑类企业,在我司营收中占比较小(2018年占公司营收的16.81%)。本次安全生产许可证被暂扣,仅对我公司在暂扣期间参与建筑工程业务投标有限制,对钢结构生产制造业务及原有施工项目的后续施工不构成影响。

2、我司既往在贵州地区业务量本来就比较小(2017-2018年期间内公司从贵州省招投标平台承接的工程项目为零),在作出“暂停公司在贵州省的投标活动”处罚决定时,公司也无在贵州省的工程投标计划,同时根据公司对相关条例规定的理解以及对整改情况的自我判断,公司处罚届满后不会出现后续处罚,该事项的影响应能于期满后及时消除,据此公司认为贵州省住建厅的处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3、在安徽省住建厅作出暂扣“安全生产许可证一个月处罚”决定时,经公司核查在此期间公司暂无计划投标的工程项目,根据工程的招投标程序的时间特点(一般公告期不少于1个月),又值春节期间,所以处罚期间“新增的适合公司投标的工程项目”几乎为零,同时根据公司对相关条例规定的理解以及对整改情况的自我判断,公司处罚届满后不会出现后续处罚,该事项的影响应能于期满后及时消除,所以此事项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影响很小。

根据以上几点,加之本公司80%以上营收来自于钢结构加工业务,故此事件对本公司未产生任何实质不利影响,对公司新的工程投标活动影响很小,所以公司认为此事件不属于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故未在事件发生时立即进行披露,拟于定期报告中再进行专项说明。

问题三、你公司认为应当说明的其他事项。

公司回复:

该事项发生后,公司高度重视并及时整改,要求公司证券部密切关注事态的发展,一旦出现与原判断不符的情形及时预警,根据新的判断决定是否对外披露。目前该处罚已经按期取回,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公司董事会针对信披问题开展检查及自纠,加强学习国家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规则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完善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223 证券简称:鱼跃医疗 编号:2019-038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鱼跃科技”)关于办理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解除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起始质押)	解除质押日期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3,000,000	2017年5月24日	2019年4月23日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6.17%
合计	—	43,000,000	—	—	—	16.17%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	质押股数	质押开始日期(起始质押)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是	42,300,000	2019年4月24日	至办理解除质押之日	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15.99%	公司资金需求
合计	—	42,300,000	—	—	—	15.99%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265,983,4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6.53%。其

所持公司股份累计质押股份为232,720,000股,占其直接持有的本公司股份的87.49%,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3.21%。

江苏鱼跃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吴光明、吴群共持有本公司股份446,81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4.57%,其中累计质押股份为279,520,000股,占其共同持有本公司股份的61.75%,占本公司总股本的27.52%。

四、其他说明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主要为置换前期的部分融资,控股股东鱼跃科技质押的股份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如公司股东股份变动达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规定的相关情形的,公司将严格按照遵守权益披露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五、备查文件
1.股票解除质押与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冻结明细
3.股东关于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书
特此公告。

江苏鱼跃医疗设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84 证券简称:东山精密 公告编号:2019-034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前归还部分暂时用于补充 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董事会在前次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后,将16,5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到期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上述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述董事会决议,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苏州市永创金钢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创科技”)于2018年5月15日从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划出16,5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8,000万元,永创科技使用8,5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2018年7月2日,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11月6日,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8年12月7日,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3月28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8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2019年4月25日,公司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1,0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永创科技提前将部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500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归还募集资金的情况及时通知了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永创科技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中尚未归还的资金金额为10,700万元(其中:公司使用2,000万元,永创科技使用8,700万元),使用期限至2019年5月14日。

公司目前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东山精密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5日

证券代码:000758 证券简称:中色股份 公告编号:2019-025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签署重大合同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合同生效条件:(1)可行性研究双方认可和批准;(2)业主获得融资;(3)融资协议生效。合同需满足前述条件后方能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
3.合同履约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合同概况
2019年4月25日,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Eurasian Resources SARL(以下简称“ER”公司,“业主”)于北京签署《几内亚Telemine铝土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公司负责ER公司在几内亚的Telemine铝土矿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的建设总包。

本事项为公司签署日常经营合同,无需公司董事会审议,合同尚需满足前述生效条件后方能生效。
二、合同对方介绍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Eurasian Resources SARL
公司地址:Quartier Sandervalva, Commune De Kaloum, Conakry-Guinée
主营业务:几内亚境内的铝土矿资源开发
注册资本:10,000,000.00 几内亚法郎(GNF)
公司与业主不存在关联关系。

2.最近三个会计年度与上市公司发生的购销金额:无
3.履约能力分析:ER公司具有良好的信誉,拥有的铝土矿资源量较大,品质较优,具备履约能力。
三、合同的主要内容
1.合同概述:2019年4月25日,公司与ER公司签署了《几内亚Telemine铝土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EPC总承包合同》,根据合同,公司负责ER公司在几内亚的Telemine铝土矿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的建设总包。该项目生产规模为2000万吨/年铝土矿。
2.合同价款:1,100,000,000.00美元(壹拾壹亿美元)。
3.结算和支付方式:采用美元结算,按照工程进度支付和结算。
4.合同履约期限:合同工期为自开工之日起36个月。
5.合同生效条件:(1)可行性研究双方认可和批准;(2)业主获得融资;(3)融资协议生效。合同需满足前述条件后方能生效。
6.违约责任:如果因为公司的过失造成项目工期延期,需向业主支付违约金,但延期违约金的上限不会超过合同总价款5%;如果工程质量未达到合同约定要求,公司将按合同约定比例支付违约金,但质量未达标的违约金额最大赔付比例不超过合同总价款的10%。

四、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合同生效之前对上市公司暂无影响,合同生效后将对上市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2.合同对上市公司业务独立性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ER公司形成依赖。
五、风险提示
目前,合同尚需满足生效条件,尚未生效,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几内亚Telemine铝土矿山及基础设施综合项目EPC总承包合同》。
中国有色金属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002445 证券简称:ST中南 公告编号:2019-027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4月2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中小板关注函【2019】第226号(以下简称“关注函”)。要求公司于2019年4月25日前,针对《关注函》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处。
公司收到《关注函》后,积极对《关注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由于部分问题的回复仍需进一步核查及完善,公司无法在2019年4月25日前完成回复工作,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将延期回复关注函,争取在2019年4月30日前完成回复并及时披露。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披露相关信息。《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公告并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南红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4月26日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019 第一季度报告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5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陆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周海生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周海生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482,549,284.65	478,406,813.13	0.8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9,214,372.55	21,180,928.86	-9.2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16,511,351.61	20,157,477.84	-17.9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87,141,689.38	-71,268,803.99	-22.2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1	0.12	-8.33%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04%	1.22%	-0.18%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元)	2,833,200,611.56	2,825,437,798.49	0.2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1,850,687,534.16	1,831,473,161.63	1.05%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448,560.87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	3,123,287.92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109,632.50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132,417.35	
所得税影响额	879,605.98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21.04	
合计	2,668,236.92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8,51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31.08%	54,527,143	0	质押
安富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9.81%	17,208,904	0	质押
朱善忠	境内自然人	6.04%	10,601,423	0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其他	2.98%	5,228,525	0	
陆挺	境内自然人	2.44%	4,278,807	3,209,105	
朱善洪	境内自然人	2.01%	3,524,707	0	
高洪斌	境内自然人	1.13%	1,983,300	0	
南通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洪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93%	1,633,433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其他	0.73%	1,282,000	0	
陆生	境内自然人	0.29%	507,400	0	

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	54,527,143	人民币普通股	54,527,143
安富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	17,208,904	人民币普通股	17,208,904
朱善忠	10,601,423	人民币普通股	10,601,423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5,228,525	人民币普通股	5,228,525
朱善洪	3,524,707	人民币普通股	3,524,707
南通鸿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洪斌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1,983,300	人民币普通股	1,983,300
高洪斌	1,633,433	人民币普通股	1,633,43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282,000	人民币普通股	1,282,000
陆生	507,400	人民币普通股	507,4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本公司控股股东南通金轮控股有限公司和实际控制人安富源(香港)投资有限公司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陆挺、高洪斌、朱善洪、陆生为一致行动人,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为陆挺先生控制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主体,除此之外,公司未知上述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以及上述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和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之间存在: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所规定的一致行动人的情况。

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和持有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不适用

公司前十名普通股股东、前十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存在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十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报表项目	期末金额(较本期期初)	年初余额(较上期期末)	变动金额	变动比率	变动原因
货币资金	149,580,919.42	285,094,242.48	-135,513,324.06	-47.53%	1
交易性金融资产	25,603,260.89	0	25,603,260.89		2
应收账款	17,963,772.75	25,962,999.70	-8,157,226.95	-31.42%	3
应付账款	24,284,634.82	46,587,078.40	-22,302,443.58	-47.87%	4
财务费用	9,665,545.98	7,123,718.11	2,541,827.87	35.72%	5
投资收益	-1,023,007.59	-1,521,163.18	498,075.59	32.74%	6
资产减值损失	-2,193,666.00	189,480.97	-2,383,147.87	-1,257.72%	7
资产处置收益	459,654.91	289,082.12	170,572.79	59.00%	8
其他收益	3,123,287.92	1,180,601.62	1,942,686.30	164.69%	9
少数股东损益	-511,825.22	-1,615,440.49	1,103,615.27	68.32%	10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	12,597,462.64	74,848,578.27	-62,251,115.63	-83.19%	1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219,777.33	-11,650,128.98	-78,569,906.35	-675.58%	12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30,000,000.00	193,175,270.00	36,824,730.00	31.93%	13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69,197,052.62	170,333,035.00	-13,865,972.37	-38.05%	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802,248.32	122,079,436.95	-61,277,188.63	-66.58%	15

上述主要会计报表科目变动原因的说明:

- 1.主要为期末预付材料款增加及购买理财增加所致;
- 2.主要为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相关金融资产进行重新分类所致;
- 3.变动原因同第2条;
- 4.主要为2018年年终奖在一季度发放所致;
- 5.主要为本期银行贷款增加导致借款利息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6.主要为本期投资收益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7.主要为本期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计提的环境减值准备列入信用减值损失所致;
- 8.主要为资产处置增加所致;
- 9.主要为计入其他收益的政府补助增加所致;
- 10.主要为本期非全资子公司亏损比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 11.主要为本期理财产品赎回减少所致;
- 12.变动原因同11条;
- 13.主要为本期短期借款增加所致;
- 14.主要为本期短期借款到期转付出比去年同期增加所致;
- 15.主要为本期短期借款增加较去年同期减少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股份回购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采用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回购股份的实施进展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方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2019年1-6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金轮股份 公告编号:2019-043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海门市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000万元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为2019年4月25日至2020年4月25日。
该担保事项已经于2019年4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2019年第六次会议审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公司于2018年4月1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四次次会议,于2018年5月11日召开了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关于授权董事会批准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同意授权董事会自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批准公司对相关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额为18亿元人民币。

公司于2018年8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2018年第十